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1破申22号

申请人：刘荣才，男，1982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27-25-501号，公民身份号码：350823198208253731。

被申请人：广东亿健绿色住宅材料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湖滨南路3号，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941145。

法定代表人：刘开才。

申请人刘荣才以被申请人广东亿健绿色住宅材料工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特向本院申请对广东亿健绿色住宅材料工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广东亿健绿色住宅材料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3日，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法定代表人为刘开才，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产销、安装活动式绿色住宅板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股东为刘开才、广东启光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于2017年8月1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广东亿健绿色住宅材料工业有限公



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的规定，申请人刘荣才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相关的被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荣才对被申请人广东亿健绿色住宅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人民陪审员 林惠湘

人民陪审员 邓灿安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谢嘉欣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一人民法院  
缝章

